

# 闽侯县财政局文件

侯财预〔2021〕475号

## 闽侯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甘蔗街道办事处、县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21〕165号）规定，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作用，现就进一步做好财政资金直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高度重视财政资金直达工作

各部门应提高思想认识。实施直达资金监控是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重要内容，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。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直达资金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增强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准确把握监控工作总体要求和实施路径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，确保资金直达基层，直接

惠企利民。

## 二、加强直达资金使用管理

各部门应严肃财经纪律，严格执行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提高直达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各部门要逐级履行好直达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对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当年未支出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，建立项目清单，逐级分析原因，列出支出计划。

## 三、切实发挥直达机制作用

各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对于今年能支出的项目，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，切实加快直达资金支出进度，对于直达资金应按照规定科目和用途安排支出，确保账目清晰，流向明确，账实相符。对于已支出的直达资金，应及时上监控系统进行关联支出，并填报对应文号、专项资金、对应项目、科目金额的惠企利民发放表格，提高监控系统数据的完整性。

